

附件 1.2:

2021 年度大数据专业高级工程师 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要求

(一)所在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必要时,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技术主管、人事干部参加的考核组,对申请人任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专业技术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用人单位审查后将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评审、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并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撰写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公示并确认提交后,不可修改。

各申报单位须认真审核,并在申报截止日前一次性确认提交到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报人员须根据自己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进行对口申报。申报人员学历专业应与申报评审专业一致或相近,否则应按学历

破格条件申报。

（三）破格申报者，应符合闽经贸培训〔2003〕299号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并按学历或资历破格的不同申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同时在《简明表》备注栏中注明符合文件的哪条破格申报条款。

（四）曾被否决的再次申报者，应补充新的业绩、论文材料，未补充新业绩、文论材料的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统一用牛皮纸档案袋报送，档案袋上加贴“2021年度大数据专业职称申报材料清单”（附件5）。

（一）表格

申报人员要按“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予受理。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2）一式2份，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表格内按要求签字并在盖章处加盖所在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章，复印件无效，并附交Word、PDF电子版各一份。

（1）《厦门市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须填写《评审表》中的《厦门市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真实有效。

（2）主管部门意见。《评审表》中“主管部门意见”栏须经

具有档案管理（存放）权限的档案管理部门审核盖章，或出具档案存放证明（档案存放证明一式 2 份，A4 纸彩色打印，装订在《评审表》最后一页）。

①人事档案关系不在厦门市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与我市用人单位签有正式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并参加我市社会保险一年以上，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职称。

②营业执照上法人代表栏标注为“负责人”的分支机构，原则上应在其人事档案归属地参加职称评审；若选择在厦申报职称，须在厦工作单位缴交社保一年以上，并由其人事档案归属地职改部门或单位法人所在地职改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厦门市工程经济系列职改办方可在厦参评，委托函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若人事档案归属我市（区）人才服务中心管理的分支机构人员，可选择在厦参评职称，也可选择由我市职改部门委托到单位法人所在地职改部门参评职称。

③人事档案归属市（区）人才中心管理的，由市（区）人才中心审核盖章，或出具档案存放证明。

④人事档案在具有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职能的档案管理机构（人才服务机构）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在该机构参加职称评审，不属我市评审对象。

（3）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任职期间工作单位有变动，应由原单位提供“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具体模板参考《评审表》P10），一式 2 份（A4 纸打印），法人手写签字（或加盖私

章）、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按时间顺序装订于《评审表》中“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页。

2.《申报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附件3），一式25份，A3纸双面打印，无需装订，每份表格均请加盖所在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章，并附交Word、PDF电子版各一份。

（1）A3纸电脑打印，跨页须双面打印（本表只允许正反面打印，不能增页），并在右下角注明“接背面”。

（2）申报评审对象所属单位，应将参评人员的《申报工程系列X级专业技术资格简明表》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3.《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4），由用人单位统一汇总本单位人员信息，一家单位填报1份即可，A4纸打印，无需装订，加盖所在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章，并附交Excel、PDF电子版各一份。

（二）申报所须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奖状等证书材料均需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1.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1份；两寸免冠彩色证件照3张，无底色要求，1张贴在身份证复印件右上角（请用固体胶水，只需部分粘贴即可，便于撕下用于职称证书制作），其余2张贴在一式2份的《评审表》里）。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需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1）已办理省外调入确认的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时，须提供

省外证书及本市确认证书。

(2) 非本市取得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需提供《评审表》和审批机关批准文件复印件。(异地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应提交颁发地的工作证明、与评审、颁发时间相吻合的颁发地社保证明、人事档案转迁证明且工程师证颁发时间必须早于档案转入厦门时间,颁发地必须与档案迁出地一致,以上材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核对原件,交复印件(须加盖档案管理机构与原件相符印章,多页须骑缝盖章)。

3. 学历、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2002 年后凡是在教育部学信网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时,不再要求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但须提供准确的学历、学位证书编号。不能在学信网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需提供纸质复印件;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

(三) 任职材料

1. 社保材料。社保缴交年限须与资历年限一致,社保缴交单位须与实际工作经历一致,补交社会保险费的时间不计算任职年限。证明年限依学历资历要求而定。

(1) 在本地缴交社会保险费人员的缴交信息由收件部门统一查询,若查询不到的须自行提供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缴交证明。

(2) 在外地缴交社会保险费的人员须提交外地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缴交证明。

2. 业绩材料。

(1) 任现职期间工作单位有变动，应提交历年原工作单位盖章的工作业绩证明（模板参考《评审表》P6，盖章的业绩证明原件请自己留存，复印件长边粘贴于两份评审表 P6-P7 中间）。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2) 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方面的材料，如专利证书、获奖证明等各 1 份（统一用 A4 纸复印）。核对原件，交复印件。外文部分须提交中文翻译。

（四）代表作

须提供由本人独立撰写，有价值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技术总结 1 篇作为代表作（学历破格者，以论文为条件申报须提交 4 篇，其中两篇作为代表作），并提供原件。文章内容必须与申报专业及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一致。

凡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1 号）文件中有关论文补充规定的人员，应列明符合的条款和具体项目、奖项与论文的替代关系，以项目、奖项、发明专利替代论文须提交一篇论文，论文不作发表要求。

1. 提交要求：

①论文必须是在聘用工程师资格后，公开发表在省级以上本行业刊物或大学本科学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均须有 CN 或 ISSN 刊号）上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论文。资格审核将对论文进行

“文本复制检测”，查重率超过 30%（含 30%）不予参评。

②发表在增刊、套刊、电子刊、假刊、一号多刊等刊物上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刊用件等一律不收。

③论文认证：发表的论文须在中国知网官网可查。应提供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上查询到的论文认证的复印件。查询结果必须包括题名、作者、来源出处、发表时间等内容。论文所属的刊物请自行到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上核实刊物的真伪，（操作提示：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网址：<http://www.nppa.gov.cn/nppa/publishing/magazine.shtml>，点击以下路径查询：“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将以上查询结果输出打印后附在论文后面。

（五）材料装订

相关证件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顺序竖向装订（顺序参考附件 5）。

三、面试要求

凡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均需参加答辩考核。答辩对象应准时到场，无故不参加答辩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申报，其申报材料不提交评委会评审。具体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